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自
行
验
收
意
见

编制单位：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喷漆房建设项目

自行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4日，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根据《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喷漆房建设项目

单位：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地点：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配套产业园

（112.0076850° E、27.6549933° N）

项目内容：年喷漆制机型 5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由湖南宇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经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 2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57%。

（四）验收范围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

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得知，本项目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污染防治措施相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出台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本项目未产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经开区污水管网进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涟水。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和腻子打磨粉尘。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腻子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置，加强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胶桶、废油漆桶、废砂纸、木质粉尘、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部门处置；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合同）；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H2312050601），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二甲苯、VOCs 监测值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表 1 中汽车制造(乘用车)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二甲苯、VOCs 监测值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表 3 中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东、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噪声 ≤ 70)。西、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噪声 ≤ 65)。

3、废水调查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料、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部门处置；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暂、废活性炭、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合同)。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已得到妥善管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根据验收数据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可知，按照满负荷工况折算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 $0.0734\text{t/a} < 0.077\text{t/a}$ ，VOCs（含苯系物）排放总量 $0.068\text{t/a} < 1.045\text{t/a}$ ，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选址合理，环境污染可控。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均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调试期间，无污染问题投诉、环保纠纷，项目能达到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协调好与周边企业的关系，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 3、加强喷漆车间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管理；
- 4、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不完善、危废未进行分区，需规范完善危废暂存间；
- 5、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6、规范油漆存放区，设置油漆使用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职称见附件。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4日